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合计买入本公司股份 158.5632 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系基于回购计划的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